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40,7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包含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恩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8,101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IDC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宜尚未确认，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5、截至2026年2月25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462.28倍，滚动市盈率为-585.95倍，市净率为37.1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电气、电子及通讯—计算机、通信（C39）的静态市盈率为66.58倍，滚动市盈率为55.71倍，市净率为5.59倍。

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24年1月-2025年3月）（深正一专审字（2025）第01005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2024年初已完成，则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584.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4,671.85万元。根据公司2026年2月25日的市值与备考报表数据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52.13倍、市净率为18.19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中上协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中正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77.09倍、市净率为5.68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2月13日、2026年2月24日、2026年2月2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出资认购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芯贰号基金”）7.80%份额，长芯贰号基金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完成了对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盛合晶微”）的股权投资，2026年2月24日，盛合晶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审议通过，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营业收入40,700万元，相关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已包含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中恩云IDC项目公司的财务数据，其中，公司扣除后营业收入包含2025年度新增的IDC业务收入，相关金额约8,101万元。鉴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中恩云IDC项目公司是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以及相关业务收入根据规定应扣除的金额尚未经审计专项确认，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4、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未获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相关事宜尚未确认，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正嘉有限公司、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2026年1月28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及《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6、公司出资认购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芯贰号基金”）7.80%份额，长芯贰号基金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完成了对盛合晶微的股权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盛合晶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股基金投资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通过上市委审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盛合晶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最终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6年2月25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462.28倍，滚动市盈率为-585.95倍，市净率为37.1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电气、电子及通讯—计算机、通信（C39）的静态市盈率为66.58倍，滚动市盈率为55.71倍，市净率为5.59倍。

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2024年1月-2025年3月）（深正一专审字（2025）第01005号）（以下简称《备考审阅报告》），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2024年初已完成，则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584.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4,671.85万元。根据公司2026年2月25日的市值与备考报表数据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52.13倍、市净率为18.19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中上协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中正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显示，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77.09倍、市净率为5.68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基金投资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通过上市委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基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芯贰号基金”）7.80%份额，长芯贰号基金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对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盛合晶微”）完成了股权投资。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2022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关于出资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二、基金投资公司的上市申请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2026年2月24日，盛合晶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获得审议通过。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占长芯贰号基金7.80%份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芯贰号基金持有盛合晶微42,400,000股（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2.6380%，公司间接持有盛合晶微约330.72万股（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约0.2058%。

三、风险提示

盛合晶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最终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动力定02”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可转换债券“动力定02”余额低于3,000万元，已触发《中国动力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2026年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动力定02”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考虑到当前可转债剩余规模较小、距离到期日较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动力定02”的提前赎回权，同意不提前赎回“动力定02”直至存续期结束。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证监会核准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二）发行登记

2020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债券代码“110808”，债券简称“动力定02”，发行数量为15,00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1,500,000,000元，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期限为6年。

2021年3月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挂牌转让。

（三）转股期及转股价格

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61元/股。

2021年8月11日，因2020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报告书》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16元/股。具体请见2021年8月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2022年8月19日，因2021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报告书》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16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具体请见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3年7月13日，因2022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报告书》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07元/股，调整为20.02元/股。具体请见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年8月1日，因2023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报告书》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20.02元/股，调整为19.91元/股。具体请见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024年11月15日，因2024年特别分红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报告书》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19.91元/股，调整为19.88元/股。具体请见2024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025年6月6日，因2024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报告书》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19.88元/股，调整为19.69元/股。具体请见2025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5年11月19日，因2025半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公司根据《报告书》相关条款规定，对“动力定02”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转股价格由19.69元/股，调整为19.61元/股。具体请见2025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中国动力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报告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提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动力定02”余额低于3,000万元，已触发“动力定02”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动力定02”的决定

2026年2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动力定02”的议案》，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考虑到当前可转债剩余规模较小、距离到期日较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动力定02”的提前赎回权，同意不提前赎回“动力定02”直至存续期结束。

四、相关主体持有可转债情况

“动力定02”系定向发行可转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动力定02”，亦不存在交易“动力定02”的情形，也无未来减持计划。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中国动力本次不提前赎回“动力定02”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报告书》的约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动力定02”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动力定02”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报告书》。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8010590

联系邮箱：sh600482@163.com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下午18: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各位董事，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公司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李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动力定02”的议案》

公司可转换债券“动力定02”余额低于3,000万元，已触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报告书（修订稿）》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基于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考虑到当前可转债剩余规模较小、距离到期日较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动力定02”的提前赎回权，同意不提前赎回“动力定02”直至存续期结束。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动力关于不提前赎回“动力定02”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6-01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13日

至2026年3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定价原则	√
2.08	发售原则	√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归属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9.01	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
9.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
9.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10.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
10.02	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
10.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	√
10.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
11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3	关于重新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2、3、4、5、6、7、8、9、10、11、12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13、14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26/3/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3月5日上午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01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	上市地点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	发行时间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规模			
2.06	发行对象			
2.07	定价原则			
2.08	发售原则			
3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或未弥补亏损归属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9.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9.01	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9.02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9.03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10.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0.01	修订《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10.02	修订《关联（连）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10.03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草案）》			
10.04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11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3	关于重新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10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任及前期补选情况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清云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王清云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王清云女士的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清云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内容详见《石大胜华关于独立董事辞任暨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0），拟提名马濬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未经股东会审议。

近日，公司获悉马濬琦因个人原因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此公司董事会现撤销对马濬琦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董事会重新提名崔慕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同步更新公司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公司董事角色的设置。

二、本次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崔慕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崔慕勤先生经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由崔慕勤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关于重新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一致同意《关于重新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崔慕勤先生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方式包括：查阅候选人提供的个人履历信息等，经讨论发表以下意见：经审查崔慕勤先生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崔慕勤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同意提名崔慕勤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

附：崔慕勤先生简历

崔慕勤，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学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澳洲注册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5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毕马威会计事务所；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伶伦提可乐箱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上市筹划总监；2016年9月至2017年9月担任海皇国际有限公司助理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担任保利物业管理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2018年10月至2019年12月担任Richdale Consultants Limited高级副总裁；2020年1月至2024年7月担任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投资者关系总监；2021年7月至今担任钧濠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宏信咨询服務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

截止目前，崔慕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09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